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許銘麟

被　　告　陳韻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許銘麟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3號被告陳韻涵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